

# 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注销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货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为认真落实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确保“标准协同式道路运输管理业务系统”中基础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提高系统应用效能，结合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货车污染治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近日，惠济区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货车数据进行了全面梳理，我局拟决定对“标准协同式道路运输管理业务系统”中注销：道路普通货运业户和车辆“两证”长期未年审、超出有效期的无效数据清理工作。（具体车号和运输经营业户附后）公示期为7天，我局将在公示期过后对本次清理出的车辆和经营业户依法予以注销。

郑州市惠济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3日

